

#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采购〔2022〕10号

---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资料封存管理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持续有效规范质疑投诉举报行为，防控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资料泄露风险，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资料封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料封存范围

通知印发之日起，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负责将当日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封存。

## 二、资料封存要求

### （一）封存内容及期限。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在评审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等有关资料统一封存，封存周期为20日。

采购活动终止、失败、废标等情形，则无需封存。

### （二）资料封存及取件。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在采购项目开标活动开始前，到市交易中心封闭区管理处领取封条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评标（评审）资料封存和取件申请表》（见附件1）。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在评审活动结束后，将需要封存的全部资料运送至封标楼层指定区域，封存资料并贴上封条。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在封存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政府采购项目评标（评审）资料封存和取件申请表》到市交易中心封闭区管理处办理取件。逾期未取资料产生的滞留费由存取单位负责。

### （三）资料查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在封存期间查阅封存资料的，应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凭《政府采购项目评标（评审）资料查阅申请表》（见附件2）到市交易中心封闭区管理处查询。

## 三、其他事项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封存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市交易中心应定期将封存工作相关情况  
及不规范行为记录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市交易中心封存工作联系电话：63153636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联系电话：67575352

- 附件：1.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评标（评审）  
资料封存和取件申请表  
2.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评标（评审）  
资料查阅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评审）资料 封存和取件申请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p>一、封存资料明细:</p> <p>1.***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电子文档**</p> <p>2.</p> <p>3.</p> <p>二、封存情况说明:已按规定提交本项目需要封存的全部资料。(申请人必填项)</p>			
封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员(签字)		场地中心 工作人员	
<p>取件资料检查情况：</p> <p>1.完整齐全。</p> <p>2.</p> <p>3.</p>			
取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		场地中心 工作人员	

附件 2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评审）资料查阅申请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p>1.封存期间查阅资料简要说明：</p>  <p>2.查阅方式：查阅、复印、取走全部或部分资料*** （若为查阅、复印、取走部分资料的情形，须列出相关明细）</p>											
查 阅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 (签字并盖章)			场地中心 工作人员								
<p>预算主管单位意见： (签字并盖章)</p>					<p>监管部门备案确认： (盖 章)</p>						

